

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

关于设立株洲中车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路 安全保护区的

通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》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39 号)及湖南省政府相关规定,决定在株洲中车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路两侧设立安全保护区,并埋设相应标桩界碑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:

一、位置。井龙街道办事处九郎山村,株洲中车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路,长度约 335 米。

二、划定范围。株洲中车物流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路与 95106 部队铁路用地红线接壤位置,安全保护区以铁路用地红线为界,其余沿线根据(国务院令 第 639 号)要求,安全保护区范围详见 2018 年 1 月 4 日株洲市规划局批准的蓝线图。

三、安全规定

1. 在铁路专用线路安全保护区内,除必要的铁路施工、作业、排险活动外,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在安全保护区内烧荒放养牲畜、种植影响铁路专用线路安全和行车晴望的树木



等植物，禁止向安全保护区排污、倾倒垃圾以及其它危害铁路安全的物质。

2. 在铁路专用线路安全保护区内建造建筑物、构筑物等设施，取土、挖砂、挖沟、采空作业或者堆放、悬挂物品。应当征得铁路管理部门同意并签订安全协议，遵守保证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施工安全规范。

四、建设审批。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在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有关基本建设项目时，要严格控制在安全保护区有效距离内新建或改扩建工程，充分考虑该项目或行为对铁路专用线路安全的影响并依法依规办理。

五、铁路沿线单位和个人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切实维护好铁路专用线路安全保护区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输安全，对发现破坏铁路的行为，有权报告铁路运输企业，或者向铁路监督管理机构、公安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举报。

六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政府

2023年10月17日

